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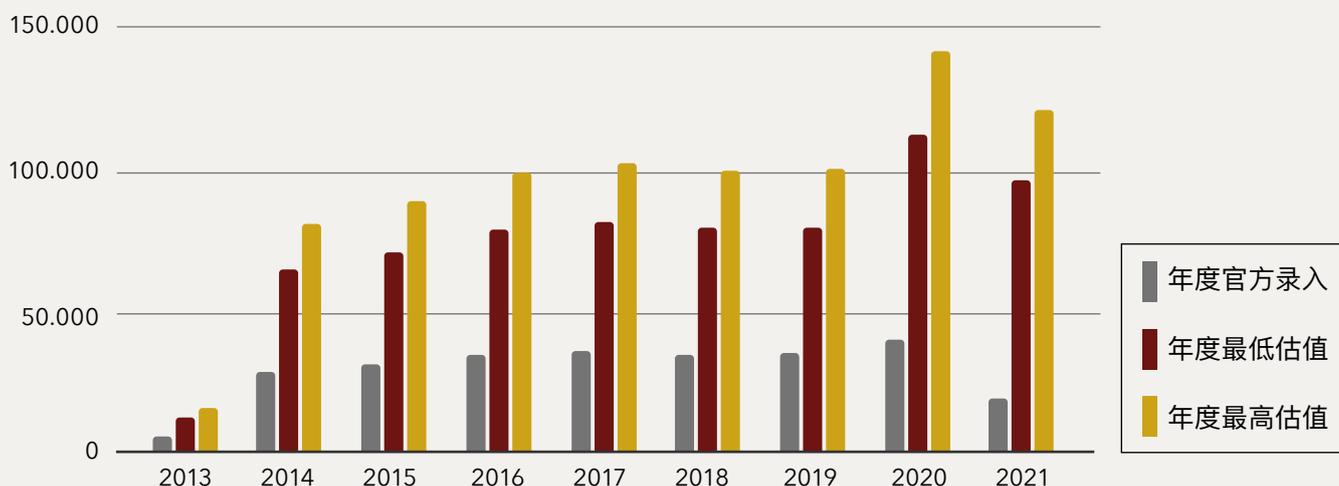
囹圄家中：内容摘要

软禁，官方的法定名称为**监视居住**，该措施用于当个人处于接受刑事调查，等待刑事诉讼或被《刑事诉讼法》认定威胁国家安全的情形下，对其实施拘禁，并且**可持续长达半年**。

多个不同部门均可发布将人软禁在家的命令。可以是较为温和的形式，即可在警方知情的情形下离家，可以使用互联网，虽然受到监视，但允许有访客等。也可以是较严厉的形式，即受害者基本上被单独监禁，禁止所有与外界的联系，探视或离开软禁地点，在完全隔离的情况下生活半年。在许多情况下，当事人的住所已成为另一个监狱。

软禁的使用还可以分为另外两种形式。一种是根据中国法律的合法实施，是本调查的重点。第二种是任意性的，未经任何法律程序，尤其针对人权捍卫者，警方随意以该非法方式实施软禁。

各年度合法使用软禁情况预估表



自习近平于2012年上台，以及修订后的《刑事诉讼法》于2013年生效以来，以法律名义实施软禁的做法迅速增加。中国裁判文书网（以下简称文书网）——中国的判决和法院裁判文书数据库，虽然公开了大量案件，但其中登记的官方数据并不能反映真实使用规模，此外，官方数据还并不包括任意非法实施的监视居住或软禁案件。

- 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数据库中，大约提到“监视居住”27万次，据估计，在习近平执政期间，至少有56万到86万人被以合法的形式监视居住
- 官方记录显示，与2019年的数量（35509起）相比，2020年的新冠流行期间监视居住/软禁人数（40184起）增加了13%
- 无法统计在法律范围之外实施的监视居住规模数据，例如当局对人权捍卫者经常采用的软禁做法
- 中国通过法律修正案迅速扩大警方实施监视居住的权力，这同时违反了国际法和中国宪法
- 检察院可以在国家监察委员会（非司法机关，也非执法部门）向其转交案件后，将被调查者监视居住